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8月31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4.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8.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228,975.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3月1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三）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4.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8.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228,975.5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